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金额单位：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612-平武县民政局部门		39,941,220.00									
	伤残抚恤	28,820.00	根据川退役军人发(2021)94号文件精神,为因公务残工作人员发放抚恤金,预计2023年投入28820元经费,确保因公7级伤残人员杜刚的生活补贴足额兑付,严格落实国家政策,促进社会稳定。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兑现因公7级伤残人员杜刚生活补助产生的费用	=	2.882	万元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补尽补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人数	≥	1	人	20	正向指标
	东方老人乐园经费	16,000.00	为丰富江油老人乐园平武籍老人的文化生活,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感与获得感,2023年预计投入1.6万元,用于平居江老人乐园的健康稳定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该组织成员人数	≥	200	人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及时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活动产生的场地租用、设备购置等费用	=	1.6	万元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江油老人乐园文化生活改善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人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经费	50,000.00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和《四川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工作要求,为完成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2023年预计投入工作经费5万元,以确保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实施,达到“应保尽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全县符合低收入人群人数	≥	5257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从2020年7月1日起,凡是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我县低保标准的困难群众,均可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及时动态核查,	≥		%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调查过程产生的各项支出	=	5	万元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低收入家庭享受低保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及时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精退职工生活补助	14,400.00	根据上级要求,为完成精退职工生活补助发放工作,2023年预计投入14400元,进一步解决六十年代初精减退职老职工生活困难问题,切实保障精退职工基本生活。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月及时发放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月发放标准	=	400	元/月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精退职工生活补助发放覆盖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4位精退职工	≥	4	人次	20	正向指标
	伤残民工补助	32,400.00	根据平信联办(2011)26号文件要求,为完成伤残民工补助发放工作,2023年预计投入资金3.24万元,以解决伤残民工生活困难问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计全年发放补助金额	=	3.24	万元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县伤残民工补助发放覆盖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人数	=	17	人数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本年度应享受人员补助	≥		%		正向指标

大中型水库非农安置和农转非移民生活困难县级补助资金	210,000.00	根据市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纪要和市政府《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研究落实绵阳大中型水库非农安置和农转非移民生活困难补助有关政策的会议纪要》（绵府纪要〔2008〕11号）精神要求，为完成大中型水库非农安置和农转非移民生活困难县级补助发放工作，2023年预计投入21万元县级补助资金用于发放水库移民困难生活补助，以解决水库非农安置人员基本生活困难问题，切实保障移民生活。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标准	=	50	元/月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本年度在册的武引水库非农安置人员	≥		%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条件大中型水库移民生活困难人员救助覆盖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标准人数	≥	711	人数	20		正向指标
殡葬车营运管理费	30,000.00	根据《平府办发〔2019〕29号 平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完成全县遗体接运任务，2023年预计投入资金3万元，保障殡葬车运行，推进殡葬事业改革。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殡葬车营运管理费	=	3	万元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运送遗体次数	≥	85	次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接到遗体接运电话响应时间	≤	5	分钟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自愿火化率	≥	60	%	20		正向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40,000.00	为完成婚姻登记工作，2023年，主要开展制作婚姻登记申请书，承诺书，笔录，电脑及附属设备的日常维护，耗材，文印资料等工作，预计投入资金4万元，以提高婚姻登记水平。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保障婚姻登记发生的支出	=	4	万元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依法登记，文明服务。	≥		%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办理婚姻登记及时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件数	≥	1047	件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离婚率	=	10	%	20		正向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经费	10,000.00	根据上级要求，为完成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2023年主要开展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的入户核查，打印资料存档，耗材等工作，预计投入资金1万元，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城乡困难残疾对象基本生活和护理水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申报、审核开支	=	1	万元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对象全县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人数	≥		人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全县残疾人重度护理补贴人数	≥	2730	人数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享受两项补贴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工作满意度	≥		%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月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400,000.00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等文件精神，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一、二级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2023年预计安排年初预算40万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需求数	=	40	万元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改善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凡具有我县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	≥	2354	人	20		正向指标

612001-平武县民政局机关

福利院, 康复院 人员生活补助	100,000.00	根据上级要求, 为了进一步规范福利院、康复院的管理服务工作, 切实保障福利院、康复院能够正常运行, 预计需要10万元经费补充福利院智障人群、康复院麻风病人的生活、医疗开支, 以促进院内正常运转, 增强社会稳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智障人员、麻风病人生活、就医改善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智障, 麻风病人人数	≥	51	人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需求数	=	10	万元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老龄事务工作经费	20,000.00	按照老龄工作要求, 为完成老龄事务工作, 2023年将开展县高龄津贴政策, 发放范围、标准和报批程序宣传; 及定期组织对享受对象, 新增对象及死亡对象的入户核查, 登记造册, 统计台账, 档案管理工作, 预计投入资金2万元, 以达到老龄事务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满80周岁及以上老人均享受高龄津贴人数	≥	4710	人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改善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老龄事务工作所需资金	=	2	万元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月及时发放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80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	1,350,000.00	根据《绵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80周岁以上老人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绵府发〔2015〕28号)要求,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缓解养老矛盾, 解决高龄老人基本生活问题, 对80岁以上老人发放高龄津贴, 2023年预计发放196万元, 年初预算135万元。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龄老人生活改善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90-99岁老人补贴标准	=	100	元/月	7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每月及时动态80周岁及以上老人高龄津贴享受比例和标准	≥		%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80-89岁老人补贴标准	=	25	元/月	7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符合高龄津贴享受人数	≥	4710	人数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00岁及以上老人补贴标准	=	400	元/月	6	正向指标
老年大学老年活动中心日常运行维护费	40,000.00	按照全国老龄工作要求, 为丰富老年人生活, 保障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大学)日常工作运转, 日常为全县离(退休)职工提供舞蹈、乐器、书法等教学, 组织其开展活动等。预计投入经费4万元, 让老年人“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提高他们的幸福感。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老年活动开展及时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适龄老人人数	≥	20	人数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老年人文化活动正常开展	≥		%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时间	≥		年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老年人文化活动正常开展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老人	≥		%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所需资金数	=	4	万元	20	正向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	600,000.00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要求: 从2016年1月1日起, 补贴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四川省户籍低保对象, 补贴标准按照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		年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需求量	=	60	万元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补贴	000,000.00	2016年每人每月60元执行，2017-2020年每年提高10元。到2020年达到每人每月100元。2023年按照每人每月100元标准执行，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人员是变动的，现初步预算2023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共需327.6万。预计省级补助131.04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活补贴覆盖乡镇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四川省户籍低保对象人数。	≥	2730	人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补贴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3,470,000.00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42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民政厅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民法〔2021〕117号）和《四川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240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不断健全完善救助制度，对低保、特困、孤儿等困难群众按月按标准发放生活救助，全力实现“应保尽保”。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人数	≥	5257	人数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所需资金数	=	347	万元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		%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改善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时间	=		年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对象覆盖率	≥		%		正向指标
养老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250,000.00	根据《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操作规程》、《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工作的通知》（厅办【2019】10号）、《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要求，用于养老服务中心日常运行维护和工作开支，预计投入经费25万元，确保养老。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及时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中心个数	=	1	个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中心运行所需资金	≥		万元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为集中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全方位服务	定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中心正常运行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人群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服务中心运行所需资金数	=	25	万元	20	正向指标
城乡孤老救济	80,000.00	根据上级要求，为完成城乡孤寡老人的救助和监护工作解决城乡孤寡老人的救助和监护工作，2023年预计投入80万元，为城乡孤寡老人解决实际困难，改善城乡孤老的生活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孤寡老人的救助和监护投入资金	=	8	万元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及时率	=	100	%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乡孤寡老人的救助和监护投入数	≥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孤寡老人人数	≥	87	人数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孤老享受率	=	100	%	20	
		根据《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绵府办函【2010】22号《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敬老院和社会福利院管理的通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	19	人数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工作人员工资、保险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养老服务中心临聘人员经费	729,600.00	《川》等通知精神，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建设资金和管理资金应当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程序申报，经审核后从财政预算中安排。预计2023年需投入资金72.96万元，用于保障维护养老服务中心运转，聘用人员的工资、保险支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3年预计聘用人员工资、保险需求数	≥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构管理、护理人员工作积极性	定性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工资、保险需求数	=	72.96	万元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保障及时率	=	100	%	20	
白马智障、精神病流浪乞讨管理人员经费	150,000.00	根据《平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智障、精神病人的后续安置管理工作的方案》（平府办【203】43号）要求，为保障对白马智障人员、流浪乞讨救助人员的生活管理，预计需要护理人员的工资、保险，安保人员费用1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智障、精神病人生活改善率	定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护理人员资金支出需求数	=	15	万元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管理护理人员资金支出需求数	≥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需护理智障人员人数	≥	31	人数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智障、精神病人生活改善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月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川财社（2022）191号】【直达资金】	2,110,000.00	根据川财社【2022】191号文件精神，下达社会救助救济补助资金211万元，用于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保障残疾人生活发展权益；保障精减退职人员基本生活；为符合条件逝者家庭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暂存等基本殡葬服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数	=	211	万元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	≥	2354	人数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精减退职职工等人群生活改善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	≥	2730	人数	10	
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省级）【川财社（2022）193号】	370,000.00	根据【川财社（2022）193号】文件，下达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福彩公益金）37万元，用于构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数	=	37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执行及时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中心个数	=	1	个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业发展提升率	=	100	%	2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川财社（2022）182号】【直达资金】	28,200,000.00	根据【川财社（2022）182号】文件，下达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820万元，用于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提供有效保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食宿医疗救治等	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对象人数	≥	5257	人数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数	=	2820	万元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改善率	=	100	%	20	
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川财社（2022）193号】	1,640,000.00	根据【川财社（2022）193号】文件，下达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164万元，用于构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中心	=	1	个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5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业发展提升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项目执行及时率	=	100	%	2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所需资金数	=	164	万元	20	